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是創立於1913年的法定組織，為本港最具規模的私營墳場營運機構之一，以非牟利形式營運、管理及發展轄下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四個華人永遠墳場，多年來致力提升創新設施服務。

華永會自1991年起大力推動社會慈善工作，積極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推行約3,500個慈善項目，受惠人次數以百萬計，累計捐獻金額更超過港幣11億元。

近年，華永會全面及有序地革新運作設施服務及慈善模式，加強企業管治及優化團隊文化，同時更確立「永懷人生」及「善亮人生」兩大理念，發展方向再不限於傳統框架及範疇，超越了墳場設施的執行者角色，以「正向人生」理念主導，成為積極推廣生命教育及優秀中華孝善文化的公共社會事業，展現了不一樣的機構面貌！

## 龕位服務簡介

### 安放資格

龕位首位安放先人(“首放先人”)必須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骨殖龕位或免費骨殖龕位的首次安放，只限於合乎安放資格及從華永會轄下墳場墓地起回之先人骨殖。華永會就先人是否符合安放資格的決定，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龕位類別、可安放先人數目及收費

類別	墳場	可安放骨灰/骨殖數目	認購費	加放收費
普通龕位	香港仔、荃灣、柴灣及將軍澳	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2位先人的骨灰	\$2,600	\$200 (每份骨灰)
家族龕位		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4位先人的骨灰	\$21,000	
骨殖龕位	柴灣及將軍澳	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1位先人的骨灰/骨殖	\$5,200	\$200 (每副骸骨/每份骨灰)
免費骨殖龕位	柴灣	1位先人骨殖	-	-

(各類別龕位均無須續期)

## 龕位認購

### 所需文件

1.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 首放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3. a) 骨灰龕位：首放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正本(如在香港火化，該文件即為「領取骨灰許可證」)。  
b) 骨殖龕位：首放先人於華永會原先安葬地點資料。

### 申請方法

#### 1. 新骨灰龕位

一般會以抽籤方式配售。如有新骨灰龕位供應，華永會將公布申請詳情，申請人可於華永會指定的申請期內填妥申請書，連同上述龕位認購所需文件之副本，按指定的方法遞交申請。華永會將於已公布之日期進行公開抽籤，抽籤結果會上載於華永會網頁，申請人亦會收到華永會的個別通知。獲編配為正選的申請人，會獲安排於指定日期帶同所需文件正本，親臨配售處辦理認購手續。

#### 2. 免費骨殖龕位

只限安放從華永會轄下墳場墓地起回之先人骨殖。申請人如欲申請免費骨殖龕位，須於申請起回墓地先人骨殖時一併提出，華永會將按起回骨殖的時序編配龕位位置(如仍有)，申請人不得選擇龕位編號。

## 安放安排

認購龕位後，持證人須為先人預約安放日期，並必須聘用華永會的認可承造商於三個月內安放先人。

### 申請人/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獲華永會分配龕位的申請人會成為該龕位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龕位日後的一切申請，包括加放、遷出火化葬回、遷出及維修等事宜。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首放先人的親屬出任，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必須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龕位加放

### 加放資格

加放於家族龕位或骨殖龕位的先人，須為該龕位首放先人的親屬。

「親屬」的定義指：

- a) 先人的配偶；
- b) 先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c) 先人的、或其配偶的或(b)段所提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d) 先人的、或(a)至(c)段所提述人士的後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配偶。

### 所需文件

1. 持證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持證人如欲授權親友代辦申請，獲授權人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由持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簽名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及
2. 加放先人之文件：
  - a) 加放骨灰：加放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正本(如在香港火化，該文件即為「領取骨灰許可證」)；
  - b) 加放骨殖：加放先人原本安葬地點資料。
3. 如申請加放於家族龕位或骨殖龕位，須提交加放先人與首放先人的關係文件。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加放先人與首放先人的親屬關係。

## 龕位服務 簡介

### 龕位遷出

#### 所需文件

4. 若持證人已去世，先人的親屬欲辦理加放申請，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除上述所需文件外，申請人亦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的死亡證正本及其與首放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必須就持證人安排與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協調，並須持華永會設定的宣誓聲明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宣誓，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

#### 申請規定

1. 所有加放申請均須獲首放先人的親屬同意。
2. 持證人可於認購骨灰龕位時，申請加放骨灰與首放先人的骨灰同時安放；或於認購骨殖龕位時，申請加放骸骨或骨灰與首放先人的骨殖同時安放。
3. 如加放先人現安放華永會其他墓地/龕位設施，須由該墓地/龕位持證人同時辦理遷出手續。
4. 如加放骸骨，有關加放骸骨申請獲華永會批准後，持證人須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辦理有關許可證。

1. 持證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持證人如欲授權親友代辦申請，獲授權人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由持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簽名式樣須與本會記錄相符。
2. 若持證人已去世，先人的親屬欲辦理遷出申請，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除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外，申請人亦須提供原持證人的死亡證正本，及其與首放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必須就持證人安排與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協調，並須持華永會設定的宣誓聲明到民政處宣誓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

#### 申請規定

1. 所有遷出申請均須獲有關先人的親屬同意。
2. 如申請遷出首放先人的骨殖或骨灰，其他安放於該龕位內的先人骨殖或骨灰須同時遷出，該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
3. 有關遷出骨殖申請獲華永會批准後，持證人須再到食環署辦理有關許可證。

### 龕位加放/遷出申請方法

龕位持證人或獲授權人必須先經「配售處服務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請的日期及時間，並帶同所需文件依約親臨配售處辦理上述加放/遷出手續。

#### 付款方式

1. 支票或本票，抬頭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或
2. 於指定銀行存入現金或經櫃員機轉賬至華永會之戶口，並於當日將銀行入數紙正本交回配售處。

#### 配售處服務預約系統



#### 華永會網址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網址：www.bmcpc.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12:30；下午2:00-4: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華永會轄下墳場電話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2552 5231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2614 1403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2556 3841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

華永會將不時檢視及更新相關資訊。敬請留意本會網頁動向。